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237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鑒於公共電視董事屆期已至，新董事又延宕未能順利產生，影響公共電視正常業務之運作與推展，爰此，特擬具「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使公共電視董事任期法制化更臻完備，避免新任董事任期已屆，新任董事仍未產生之窘異現象，特修法明訂每屆董事聘任期限，裨益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與推展，爰以修法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## 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 <u>新任董事於每屆任期滿前三個月內，依第十三條程序產生。</u>	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為使公共電視董事任期法制化更臻完備，避免前任董事任期已屆，新任董事仍未產生之窘異現象，特修法明訂每屆董事聘任期限，裨益業務得以正常運作與推展。